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东县平山第三小学、平山第五小学、大岭第二小学教学楼拆除重建项目学生安置维修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建设单位：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惠东县河北一路8号 联系人：黄工，0752-852993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3.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4. 需要回避的机构：惠东县建纬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地点在惠东县平山第三小学、平山第五小学和大岭第二小学。建设内容：（1）大岭第二小学架空层改造成普通教室、原有房间改造成普通教室、办公室，空调安装（含加铜管、雪种、滤网清洗，空调开孔），水电等配套。（2）平山第三小学临时周转用房空调安装空调安装（含加铜管、雪种、滤网清洗，空调开孔），周转用房专线路等配套。（3）平山第五小学临时校门出入口等。项目总投资 366905.28 元，本次采购的服务为本项目预算审核服务。 2.服务内容：按提供的有关资料完成预算审核。 3.服务要求：对以上项目进行预算审核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惠州市惠东县。 2.合同履行方式：完成预算审核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根据粤价函[2011]742 号收费标准核定基价，并结合市场调节进行下浮。服务金额最低下浮率 20%，最高下浮率 30%，

		以最终中选的方案的下浮率为准。计算公式：核定基价*（1-中选下浮率）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签订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组织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不满足国家标准。 （2）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10	结算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双方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